

#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

### 貳、錄取名額與聘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 二、雇用期限：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 二、具備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者。
- 三、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 五、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

### 肆、工作內容及時間：

- 一、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一週共二十小時。
- 二、在教師督導下：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包括如廁訓練（幫助學生大小便清洗）、用餐、穿著、盥洗、整理環境等訓練等。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突發事件處理，如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3. 支援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工作。
4. 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校外教學、融合教育、體育教學等課程。
5. 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三、協助教師整理教室內外環境（包含特教班教室、學習教室及知動教室等）。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之相關事宜及每日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輔導室交辦其他之相關協助事項。

六、服務應視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情形彈性調整，絕非專屬一特定班級或學生。

### 伍、待遇福利：

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每小時 158 元計，實際上班時間由學輔處因需求事先協調，每天工作服務四個小時。上班期間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陸、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輔導室。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二段 525 號。電話：3241874 轉 610

二、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三、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自行貼妥最近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3. 經歷證明文件。(如:曾任國小特教志工達半年以上、國小特教助理員達半年以上、曾任國小特教班教師達半年以上，無者免附)

4. 研習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9 小時以上，無者免附)

註：一、繳交上述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列入資格審查。

柒、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聘】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wses.tyc.edu.tw">http://www.wses.tyc.edu.tw</a> (放置於：重要公告及輔導室公告)
報名及資料審查時間	第 1 次報名：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8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報名：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8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報名：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8 時至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口試甄選時間	第 1 次甄選：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甄選：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甄選：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公告：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公告：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公告：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16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複查：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0 時，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 2 次複查：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複查以 1 次為限。 第 3 次複查：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複查以 1 次為限。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事項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報到：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0時至12時。 第2次報到：109年8月21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 第3次報到：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 <u>1個月</u>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wses.tyc.edu.tw/">http://www.wses.tyc.edu.tw/</a>	

捌、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資格審查 30%：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歷證件。（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四）研習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口試 70%：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且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
- 二、錄取人員倘為本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中山國小）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之「桃園市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
- 三、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工作期間表現優良，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續聘一次。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甄選證 同式)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路		電 話	公：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宅：
				手機：
e-mail 信箱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經 歷				
特教相關 知能研習 紀錄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浮貼身障手冊證影本(無則免貼)	本人簽章審核證件		審核證件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擬報名參加貴校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109年 月 日